再议应收票据之会计核算

郑小平

(东华理工大学地质资源经济与管理研究中心 江西抚州 344000)

《财会月刊》(上)2010年11期刊发了李瑞兰同志《会计准则框架下应收票据之会计核算》一文(以下简称《李文》)。《李文》认为,现行会计准则对应收票据转让和贴现缺乏明确规定,且准则中关于金融资产减值的一些规定对应收票据不太合适,为此,《李文》提出了一些自己的观点并举例加以说明。对《李文》提出的部分观点,笔者有不同看法。

一、关于应收票据转让和贴现的核算

《李文》认为,应收票据的转让和贴现有两种形式:一是附追索权的转让和贴现,即转出方与转入方事先在协议中规定,在转让或贴现的应收票据到期时,债务人未按期偿还的,转出方负有向转入方还款的责任;二是不附追索权的转让和贴现,即转让或贴现的应收票据到期时,债务人未按期偿还的,转出方不承担向转入方还款的责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李文》进一步提出:附追索权的转让和贴现,由于企业仍保留所转移应收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不能终止确认;而不附追索权的转让和贴现,实际上企业已将应收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故应终止确认。同时,《李文》认为,对不附追索权的应收票据的转让或贴现,应将转让或贴现的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之差记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科目。对《李文》中的这些观点,笔者有不同意见:

1. 《李文》把应收票据的转让和贴现从形式上分为附追索权的转让和贴现及不附追索权的转让和贴现两种,这种分析从理论上来看是合理的,但是却不符合我国的实际。因为,根据我国《票据法》的规定,商业汇票在背书转让后,背书人对票据的到期付款负连带责任,因此在实务中,应收票据的转让和贴现都应属于附追索权的金融资产转移。

2. 我国的应收票据有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种。银行承兑汇票是由出票人签发、由银行承兑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尽管从法律形式上来说,转出方存在票据到期时不获付款而被追索的可能,但实质上此类事项发生的可能性极小,所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企业在办理转让或贴现业务后,就可以认为其已将票据所有权上的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也就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

而商业承兑汇票是由出票人签发、由银行以外的付款人承兑,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持票人在未来收取货款的权利是以书面文件形式约定下来的,因此持票人的收款权受到法律的保护,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而且,商业承兑汇票到期若出现付款人无力付款的情况,银行将对付款人按票面金额处以百分之五但不低于五十元的罚款。所以,即使是商业承兑汇票,虽然付款人信用略低于金融机构,但是付款人为了维护自己的银行信用,一般也不会让到期无力付款的这种情况出现。因此,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企业在办理转让或贴现业务后,也可以认为其已将票据所有权上的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另外,企业一旦将持有的未到期的商业汇票进行转让或贴现后,受让方在该票据到期之前完全能够单独将该票据背书转让给任意的第三方,这也就意味着企业完全放弃了对该票据的控制权。从这点来看,企业也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CAS 13)的规定: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要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与或有事项有关的义务应当在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时确认为负债,作为预计负债进行确认和计量: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由此可见,企业虽然对已转让或贴现的商业汇票负有到期付款的连带责任,但是,在企业办理票据转让或贴现时没有任何证据表明这种连带付款的可能性超过50%,所以CAS 13把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仅作为一项或有负债在报表附注中进行披露。在实务工作中,我们完全没有必要在所转让或贴现的应收票据在被追索前就提前确认为一项负债。

4. 当企业出现资金短缺时,可以将未到期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给其他单位或向其开户银行申请贴现。企业将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进行转让或贴现,实质上是一种融资行为,企业在融资过程中产生的贴现息或差价(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收到的对价之间的差额)理应记入"财务费用",而不是《李文》所说的记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根据上面的分析,应收票据转让或贴现所涉及的账务处理可以归纳如下:①企业持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向银行贴现时,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即减去贴现息后的净额),借记"银行存

款”等科目，按商业汇票的账面余额，贷记“应收票据”科目，两者的差额，借或贷记“财务费用”科目；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承兑人无力付款，贴现银行将票据退回给贴现申请人，并从其银行账户中扣回票据到期值，此时，贴现申请人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若贴现申请人账户余额不足以扣款，则按到期价值转作逾期贷款处理，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短期借款”科目。②企业将持有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以取得所需物资，按应计入取得物资的成本金额，借记“材料采购”或“原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按商业汇票的账面余额，贷记“应收票据”科目，两者的差额，借或贷记“银行存款”、“财务费用”等科目，涉及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还应进行相应的处理；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承兑人无力付款，企业负有连带付款责任，收到退票通知银行付款时，企业应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若企业账户余额不足以付款，则按到期价值转作应付账款处理，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应付账款”科目。

需要注意的是，企业应当设置“应收票据备查簿”，逐笔登记商业汇票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以及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和单位名称、到期日、背书转让日、贴现日、贴现率和贴现净额以及收款日和收回金额、退票情况等。商业汇票到期结清票款或者退票后，在备查簿中注销。

二、关于应收票据减值损失的计量

《李文》认为，对应收款项首先应该采取个别认定法（单项金额重大的），其次是采取余额百分比法（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计提坏账准备。考虑到应收票据的期限较短，同一张票据不可能跨越两个会计年度，《李文》进一步认为，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时不应该减去“坏账准备”科目的贷方余额。对此观点，笔者也有不同的看法：

1. 现行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对坏账准备计提范围的描述的确包括了应收票据，但是笔者认为这种规定是不妥当的。商业汇票在出票后必须经过付款人或存款人的开户银行承兑，因此它与应收账款存在本质区别。如果是银行承兑汇票，根据上文的分析几乎不存在坏账的风险，自然也不需要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是商业承兑汇票，因付款人已承诺到期付款，且具有法律约束力，到期不能收回的可能性也相对较小，而且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那么在到期之前，也没有理由计提坏账准备，除非持票人有确凿证据表明付款人的偿付能力受到限制，票款无法收回或者收回的可能性很小（这种情形其实已经满足将其确认为坏账的条件，故应将该应收票据直接确认为坏账，从账面转销）。否则，应待应收票据到期不能收回转入应收账款后再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

2. 即便在年末采取余额百分比法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也不是《李文》中所说的完全不考虑“坏账准备”科目的贷方余额，直接根据应收票据的年末余额乘以计提百分比计算得出。

笔者认为，采取余额百分比法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多少应分两种情况加以考虑：①应收票据到期结清票款后，如果企业同时结转该票据此前所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那么，在年末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时的确如《李文》所说无需考虑“坏账准备”科目的贷方余额，当然，此时“坏账准备”科目也根本就不存在贷方余额。②应收票据到期结清票款后，如果企业没有结转该票据此前所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那么，在年末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时则必须考虑“坏账准备”科目的贷方余额。事实上，企业在应收票据到期结清票款或退票后，并不会同时结转相应的坏账准备，所以，实务中如果要对应收票据采取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必须考虑“坏账准备”科目的贷方余额。○

对不含税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方法的异议

浙江华冶矿建集团有限公司　尚英杰

2010年注册会计师考试用书《税法》中，取得不含税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个人所得税的计算方法为：①按照不含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的商数，查找相应适用税率A和速算扣除数a。②含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不含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速算扣除数a）÷（1－适用税率A）。③按含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的商数，重新查找适用税率B和速算扣除数b。④应纳税额=含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适用税率B－速算扣除数b。

笔者认为，该种计算方法有值得商榷之处，现举例说明如下：

某人取得不含税年终奖58 000元，按照以上计算方法，①相应的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分别是15%和125；②含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为68 088.24元；③重新查找的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分别是20%和375；④应纳个人所得税为：68 088.24×20%－375=13 242.65（元）。这样就有一个问题，68 088.24（含税的奖金）－13 242.65（个人所得税）=54 845.59（元），与题目中给定的税后年终奖金58 000元不一致。

要解决这一问题，应该对上面的计算方法作一些改进，如果适用税率A和B不一样，只要重新计算：含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不含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速算扣除数b）÷（1－适用税率B）。

接上例，由于A和B不一样，所以重新计算：含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58 000－375）÷（1－20%）=72 031.25（元），应纳个人所得税=14 031.25（元），这样，72 031.25－14 031.25=58 000（元）。

可以看出，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应该是14 031.25元，而不是13 242.65元。○